

项目名称：2025 年合作市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1	监测点位布设	以卫星影像为基础，结合耕地内作物种植制度，合理布设不少于 36 个土壤及农产品监测点。坐标系：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经纬度坐标保留六位小数。	
2	土壤样品采集	按照《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采样方法执行。	
3	农产品样品采集	农产品协同监测样品取样位置必须与土壤样品的取样位置保持高度一致，采样方法按照《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执行。储存运输按照《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 号）执行。	
4	土壤样品制备、检测、保存	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按照《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方法执行。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为 PH 值和镉、汞、砷、铅、铬五项重金属元素含量，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内检测方法 & 规范执行。	
5	农产品样品制备、检测、保存	农产品样品制备、保存按照《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方法执行。农产品样品检测指标为镉、汞、砷、铅、铬五项重金属元素含量，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内检测方法 & 规范执行。	
6	实施修复治理措施	合作市安全利用类耕地内 128.48 亩负面清单面积以及严格管控类耕地 30.69 亩通过优选叶面阻隔剂结合农艺调控进行修复治理。	
7	安全利用率核算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对检测数据判定的基础上，梳理合作市采取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及对应面积，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 出具核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8	成果集成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出具土壤检测报告、农产品检测报告、成果报告、成果图件等。	
9	时间周期	报告及图件成果确保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10	质量控制	外业采样与检测实验室均开展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质控比例：外业采样质控比例 5%，实验室内平行样 5%。	